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人员简历情况后，对 201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境外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第一条第二款中的有关境外上市公司的控股机构的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经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朱保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2、为保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提名安宁先生为公司总裁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本次公司总裁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安宁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宁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4、安宁先生自 2013 年起分别担任丽珠集团副总裁和常务副总裁职务，熟悉公司经营管理运作，且具备履职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行业知识，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安宁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罗晓松、杨斌、郭国庆**

**2013 年 8 月 30 日**